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進程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750,360 (82.76%)	20,981,604 (17.2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劉富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1,731,96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21,731,96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1,731,96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1,868,176,188股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100,750,360 (82.76%)	20,981,604 (17.2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1,868,176,188股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121,731,96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100,750,360 (82.76%)	20,981,604 (17.2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附註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21,731,96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1：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68,176,188股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如該通函所披露，安東先生(「安先生」)、馮子華先生(「馮先生」)及巫克力先生(「巫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付彼等之未付董事袍金外，馮先生、安先生及巫先生確認，彼等各自並無就其退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彼等與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於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於此情況下，安先生、馮先生及巫先生退任後，臨時清盤人仍未卸任，本公司不擬填補空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將於臨時清盤人卸任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時或之前委任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所須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更改公司名稱之進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予以批准。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